

##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本會定名為「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本會會址在九龍柯士甸道 162 號
3. **宗旨：**
  - 3.1 加強嘉諾撒聖瑪利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及學生家長間之聯繫。
  - 3.2 協助學校舉辦學生活動，改善學校設施及促進學生之教育福利。
  - 3.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4. **會員：**
  - 4.1 現職學校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4.2 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 4.3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事項、選舉和被選舉為執行委員的權利。
  - 4.4 家長會員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家長校董的權利，如家長是本校現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4.5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及各項規則以及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5. **財務：**
  - 5.1 本會於每年九月向每一家庭徵收港幣五十元年費，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本會可按物價指數，每年檢討及酌情調整金額。
  - 5.2 本會可接受本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之捐獻。
  - 5.3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以履行本會宗旨。
  - 5.4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若干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以履行本會宗旨。
  - 5.5 所有款項須存入執行委員會核准之銀行，由義務司庫主理財政，需用款項時，可由司庫、主席或指定之委員聯合簽署提款，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同意。
  - 5.6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所收之經費，否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批准。
6. **核數：**
  - 6.1 執行委員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或在執行委員會認為合理條件下聘請核數師，負責每年審核本會帳目一次，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通過。
7. **組織：**
  - 7.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7.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7.3 全體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執行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7.4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最少三分之一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 8. 執行委員會：

8.1 根據教育局《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第40AO規定，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 (i) 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ii) 學校的現職教員。

8.2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六位（「家長委員」），本校現職教師六位（「教師委員」）（必須包括副校長/主任）組成。

8.3 家長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上由出席會員以票選形式選出，而教師委員及其職位由校方委任。

8.4 各家長委員每屆任期為兩學年，可連任一屆，直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8.5 除本校校長出任當然副主席外，新、舊執行委員會於該換屆週年大會後，應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並選出以下家長委員職務：

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文書二人，司庫一人及康樂一人。

8.6 執行委員會有權選出適當人選，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8.7 本校校監為執行委員會顧問，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 9. 執行委員會職權：

9.1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9.2 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例會和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若彼缺席時，將由副主席之一代為主持會議。

9.3 主席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負責會務，簽署文件，代表家長向學校提供意見，但不能與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有所抵觸。

9.4 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

9.5 文書負責一切記錄，通信等事宜。

9.6 司庫負責一切財務收支各項事宜，預備財政收支表。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常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在會員大會時，作出財政報告。

9.7 康樂負責統籌及推動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9.8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均為義務性質，其委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或受聘於家教會任何受薪職位。

## 10. 會議：

10.1 會員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惟若第一次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不足，而又需要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的話，則第二次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便不受限制。

10.2 會員週年大會於每年學期初舉行，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狀況作出報告，並須在委員任期屆滿時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家長委員。

10.3 會員大會之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

10.4 當未能通過議決時，主席可要求，改以書面即時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惟須超過十名會員或超過總投票人數十分之一會員贊同。每會員各佔一票。

10.5 執行委員會常會最少每兩月舉行一次，以全體執行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一

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

**11. 修訂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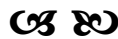
- 11.1 如欲修訂會章，須提交執行委員會討論，並在會員大會中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修訂後的會章應依例提交有關當局備案。
- 11.2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章程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嘉諾撒聖瑪利學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12. 解散：**

- 12.1 本會須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但必須得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解散。
- 12.2 遇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全數撥交慈善機構。

**13. 家長校董：**

- 13.1 按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教師會需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13.2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 1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
- 13.4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13.5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13.6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一。



##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

###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 1. 選舉資格

- 1.1 凡本會家長會員，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 1.2 如家長是本校現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選舉主任

- 2.1 校方須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同時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點票及處理問題票的工作。

#### 3. 提名方法及守則

- 3.1 家長校董選舉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相距七天。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家長會員，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參選人資格和職責、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3.2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名家長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3.3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3.4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家長會員和議。
- 3.5 若參選人由其他家長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家長會員和議。
- 3.6 每位家長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
- 3.7 如參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七日，而不多於一個月。
- 3.8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
- 3.9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或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3.10 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送交本校校務處，同時取回確認信。

- 3.11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所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不少於7天經本校送交各家長會員。

#### 4. 投票人資格

- 4.1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投票權。本校現職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  
4.2 選舉主任會分發每個家庭兩張選票，讓父母或監護人以個人身分投票。

#### 5. 選舉程序

- 5.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名在選舉通知書上。
- 5.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 5.3 家長可於指定的投票日親身交回選票，或經女兒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本校。該投票箱由校方預先密封好，設置校內一個指定的地點。
- 5.4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本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點票會的日期在選舉通知書上列明。
- 5.5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監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記號。
- 5.6 點票時遇到問題票的最終決定權是落在選舉主任身上。
- 5.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會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5.8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續附件一)

- 5.9 選舉主任應在點票日公佈點票結果，並於一個星期內在內聯網公佈選舉結果。
- 5.1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 6.1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 7.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7.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女兒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會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2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被要求罷免，本會須參照選舉程序，以一家長一票方式投票，及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
- 7.3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如在任期內辭職、停任或被罷免，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若是家長校董出現空缺，替代家長校董將於這段時間暫代其職務。若補選空缺只有一個而又只得一位候選人，他/她便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7.4 如替代家長校董參選，必須先辭去其職位，而兩個職位之選舉同時進行。

## 8. 注意事項

- 8.1 本會家長委員可參選為家長校董，家長校董亦可參選為本會委員。
- 8.2 本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家長校董亦不會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
- 8.3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通過修訂